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良惠：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琼光：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彪： \_\_\_\_\_  
          年    月    日